**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门：

经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将2020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2020年度项目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项，研究时间一般为3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语言教育专项根据实际需要资助，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有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申报，此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申报系统链接为：<http://39.99.164.75:8001/alylogin>。请注册并登陆申报系统查看详细申报说明，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语言教育专项”项目类别申报。

（二）材料要求。需邮寄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申请书（一式六份、双面打印）。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提交（项目提交后，在申报截止时间前仍可修改）、导出和打印申请书，由所在的申报单位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并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国家语委科研办。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2020年7月14日起受理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17：00。请申请人于8月24日前报送纸质版至科研处（行政楼205室），电子版发送至zhao.he@mail.shufe.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所有项目立项名单拟于11月公示。

（五）联系方式

科研处联系人：赵赫

电  话：65904366/13120533667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2020年度项目指南

                                    科研处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2020年度项目指南

一、重大项目

1.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历程中语言文字政策及实践研究

2.新时代中国特色语言管理理论建构研究

3.中文国际传播能力研究

4.港澳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研究

二、重点项目

5.新中国语言规划术语研究

6.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研究

7.特殊人群应急语言服务研究

8.普通话语音数据库建设及测试评分系统改进

9.国家安全视阈下的少数民族语言能力建设研究

10.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分词与技术评测标准研究

11.国际组织语言政策和语言生活研究

12.汉语中英语外来语规范研究

13.非洲国家语言状况与语言政策研究

14.基于人工智能的汉语词语自动生成研究

15.语言经济学视域下东盟国家语言产业数据库建设及经济贡献度研究

16.古诗文吟诵理论研究和实践推广

三、一般项目

17.字母词分级规范研究

18.重大突发事件新闻言语行为及公信力研究

19.基于十年微博语料的网络语言生命周期研究

20.政务新媒体互动内容特征分析与摘要生成研究

四、语言教育研究专项

21.我国小学语言教育现状及改革对策研究

22.面向基础教育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标准研究

23.中文线上教育模式及学习方式研究

24.高校学生用英语讲好中国故事的能力培养研究